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何遠榮

聯絡電話：02-81959318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yr@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916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各類事業場所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指導綱領」第1點及第4點附件10，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108年6月11日修正發布並修正法規名稱，其中第46條第11款明定六類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應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1年；另查「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亦已配合管理辦法修正內容，修正第2點附表6之1至附表6之9之紀錄表，並於109年5月13日發布。為使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與消防機關實際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內容相符，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自主檢查機制，爰修正旨揭指導綱領第1點及第4點附件10，其修正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fa.gov.tw/>）之最新消息項下「法規動態」下載。
- 二、另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依

1091600122

管理辦法第46條第11款規定辦理自主檢查時，其自主檢查紀錄之製作填寫，請參照注意事項第2點附表6之1至附表6之9之紀錄表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署長陳文龍

裝
1091600122

訂

線